

桓政办字〔2020〕6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耕地保护督察意见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桓台县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此件不公开）

桓台县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意见书》（济〔2020〕1号，总22号）有关要求，按照《山东省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0〕23号）

和《淄博市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0〕30号），扎实做好我县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二、整改任务及措施

（一）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的问题

2018 年度例行督察后续整改不力。

整改内容：截至 2019 年 9 月底，2018 年度例行督察发现的问题中，索镇、果里镇共 4 处（其中索镇 1 处、果里镇 3 处）仍未整改到位问题，涉及面积 8.6 亩，其中耕地面积 8.55 亩。

整改要求：索镇、果里镇依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济〔2018〕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8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22 号），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对 2018 年度例行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号入座，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索镇人民政府、果里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需要加强监管，持续整改的问题

1.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不严不实。

整改内容：全县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中，有 8597 亩实际为构筑物、建筑物、交通运输用地、养殖用地、农村道路、沟渠、滩涂等，已不具备耕种条件，有 28551 亩现状为林地和园地，仍作为耕地目标保有。全县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有 2964 亩实际现状为非耕地，有 12463 亩现状种植林木。

整改要求：各镇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查明情况、分析原因，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要求，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对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论证补划工作，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后，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要依法立案查处，分类处理，整改到位；对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类，各镇要制定清理复垦计划，恢复耕地用途；对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及时完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由于历史原因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结合正在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工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依法进行整改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双到位。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 年 11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审核不严，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天花板”。

整改内容：违规将 40 处已审批的建设用地或存量建设用地调出允许

建设区，变相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涉及面积 717.18 亩。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比本轮规划目标少 231.54 公顷（3473.1 亩），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本轮规划目标 231.07 公顷（3466.05 亩）。

整改要求：根据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于调出允许建设区不再作为建设用地的，限期进行复垦；对于不具备复垦条件的和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次用地，结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对于建设用地总规模比本轮规划目标少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本轮规划目标确定的规模问题，按照国家要求，以“三调”成果数据为基础，在市下达我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约束下，坚持“存量为主，适度增量”的原则，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科学安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管制政策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期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1 年 6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 政府主导项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整改内容：全县 2018 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中，济青高铁安置用地项目涉及地块 2 宗（均位于果里镇），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92.1 亩。2017、2018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政府主导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共 35 个，图斑面积 314.94 亩，其中耕地面积 234.01 亩。在城镇村范围外，还存在 51 处人造景观工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涉及土地面积 81.1 亩。

整改要求：各镇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已经形成事实上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在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的基础上，通过拆除复耕或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对城镇村范围外的人造景观工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持续加大整改力度，有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一时难以复耕的，要制定计划，有序推进。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0号）、《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促进公路、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依法用地。各镇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将公路、铁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统筹安排，重点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多层次的用地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履行监管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公路、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主动服务，改进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 “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中另案处理问题处置到位率较低。

整改内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期间，截至2019年9月底，排查出另案处理、仍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问题共2处（其中索镇1处、马桥镇1处），涉及面积2.73亩，其中耕地0.61亩。全县设施农业用地中，以工矿仓储、商服居住、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等形式存在，设施农用地不实问题共145个，面积456.56亩。

整改要求：各镇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期间排查出另案处理的一般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梳

理，主动认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持严查高压态势，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违法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要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对督察发现的大量以工矿仓储、商服居住用地等形式存在的设施农业用地，持续加大整改力度，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补办手续的抓紧补办手续，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处置到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导监管，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5. 例行督察发现问题需要持续整改。

整改内容：涉及2018年度例行督察发现问题中，仍有部分问题需持续整改：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执法方面持续整改问题45处，不在审批范围内面积186.4亩，其中耕地面积144.53亩。

整改要求：各镇要落实2018年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逐宗问题进行梳理，加大整改力度，持续推进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6. 耕地保护政策措施需要健全完善。

整改内容：贯彻落实中发〔2017〕4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

号)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对各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

整改要求:各镇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发〔2017〕4号文件和国办发〔2018〕2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担起耕地保护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政策,按要求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加强监管,持续整改,2020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卫片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内容:自然资源部开展的大图斑审核结果显示,“其他用地”类图斑审核不通过3宗(其中马桥镇1宗、唐山镇1宗、果里镇1宗),面积407.58亩,其中耕地394.48亩。

整改要求:马桥镇、唐山镇、果里镇要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下发的问题清单,对照自然资源部大图斑审核结果和耕地保护督察抽查情况,检视问题,分类整改。对“其他用地”类大图斑重新核实,确属违法用地的,加大查处力度,有力推进整改。对未查处未整改的“违法用地”大图斑进行梳理,逐宗制定整改措施,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整改到位。对以临时用地、实地未变化、农村道路或设施农用地等名义上报的违法用地图斑,实事求是定性,对存在的弄虚作假情形,严肃追究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执法,严守“真实准确”生命线,对用地秩序混乱地区实施重点监控。

责任单位:马桥镇人民政府、果里镇人民政府、唐山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按规定时间上报整改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维护全县土地利用管理的良好秩序，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统筹负责督导调度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各镇政府作为本辖区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对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和整改工作负总责，要健全组织机构，确保问题整改扎实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分类推进整改。各镇、县自然资源局要对存在的问题深入进行分析，区分类型，研究解决方法。要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对照问题清单，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细化整改措施，“一案一策”，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切实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边报边用违法问题，在依法组织查处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补办用地手续；对违法占用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坚决拆除复耕到位；要认真组织违规以地融资问题清查整改，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因特殊原因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须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对需要加强监管持续整改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持续用力，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完善监管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各镇要按照县委“重点工作攻坚年”要求，严格落实土地使用、保护、执法和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减少土地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要建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业务部门会商工作机制、联合巡查监管制度，

形成各级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调度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督察指导力度，了解掌握存在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县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重点典型问题的跟踪督导，保持整改高压态势，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推进整改落实。县政府对组织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进展缓慢甚至弄虚作假的镇将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未能有效整改的，予以追责问责。

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请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11月10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桓台县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耕地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巩子强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刚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荆继光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巩旭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2 日印发
